

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

No 32596193

1100162350
32596193



1100162350

代开

校验码 62106 40446 23299 68600



开票日期: 2021年03月15日

税总函[2016]116号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

购买方	名称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	密码区	60/164745<>0455>057-<7958>/487>>/>>0133/*7</8911/-8-/2/-58>37>25355<>8875<0576<291*><477>31>810334+5>/*/787>				
	纳税人识别号: 91130983077498644							
地址、电话:								
开户行及账号:								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	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	税额
个人出租房屋 (2021.2.25-2021.12.31)						31200.00	***	***
合计						¥31200.00		***
价税合计(大写)		叁万壹仟贰佰圆整			(小写) ¥31200.00			
销售方	名称: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(办税服务厅)		纳税人识别号: 11022700DK01013		代开企业税号: 110227196104214729 代开企业名称: 韩春玲			
	地址、电话: 北京市怀柔区南华园二区11号楼1单元401号 13610819706		开户行及账号: 000000		不动产性质: 住宅 租赁期限: 2021.2.25-2021.12.31 不动产地址: 北京市怀柔区南华园二区11号楼1单元401号 房屋坐落地址: 北京市怀柔区南华园二区11号楼1单元401号			



第一联: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

收款人:

复核:

开票人: 张云超

销售方: (章)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房屋租赁协议书

出租方(甲方): 韩春玲

承租方(乙方)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甲方将座落在怀柔区南华园二区 11 号楼 1 单元 401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, 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。

- 1、该房屋租赁期限共 12 个月,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。
- 2、租该房屋租金为年支付, 人民币 31200 元整/年。(大写: 叁万壹仟贰佰元整)
- 3、乙方应承担租赁期内的取暖费、物业费、水、电、燃气、电话、网络、有线电视等一切因实际使用而产生的费用, 并按单如期缴纳。
- 4、为确保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之安全与完好, 及租赁期内相关费用之如期结算, 乙方同意于 年 月 日支付给甲方押金 零 元整, 甲方在收到押金后予以书面签收。在租赁关系解除后乙方交还房屋时, 房屋设施完好并付清所应付费用后, 经甲方确认后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。
- 5、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押金。
- 6、乙方不得将承租的房屋转租或分租, 不得在该房屋内存放危险物品, 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并爱护使用该房屋,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房屋及设施受损,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- 7、租赁期满, 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, 乙方应如期交还。乙方若要求续租, 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内通知甲方, 并提前一个月支付下年租金(下年月租金另行商议), 如乙方明确表示不租的, 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, 乙方不到合同期退房的, 租金不退。
- 8、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,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, 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 10% 作为违约金。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, 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 10% 向乙方加收滞纳金。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, 甲、乙双方可另行协商。

甲方(签字): 韩春玲

乙方签字:

日期: 2021 年 2 月 26 日

日期: 年 月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